



China Cyber Por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6)

##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07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涉及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承受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投資者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容易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亦不保證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操作的互聯網網站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站，以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的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的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營業額約為港幣17,059,000元。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股東應佔純利約為港幣3,264,000元。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每股盈利約為0.44港仙。
-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發任何股息。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總營業額約為港幣17,059,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營業額約港幣15,720,000元增加約8.5%。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營業額來自批授若干電腦遊戲之特許權所得特許權收入。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股東應佔純利約港幣3,264,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錄得虧損約港幣10,558,000元。業績改善乃主要由於更改業務策略所致。

## 業務回顧

由於市場規模細小，加上市場已趨飽和，故香港的財經資訊供應商之間競爭向來激烈。有鑑於此，董事會一直積極尋求其他機會拓闊本集團的收入基礎。於過去一年，本集團作出策略部署，進軍中國日趨蓬勃的動漫及遊戲產業，並已順利完成三項重大收購。上述策略部署標誌著本集團逐步淡出香港的財經資訊服務行業，現正將資源集中投放於中國動漫及遊戲產業的投資及業務上。

### 批授特許權之特許權收入

本集團自批授特許權取得特許權收入。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批授特許權收入約為港幣17,059,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約為港幣15,720,000元。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
營業額	3	<b>5,775,000</b>	5,308,935	<b>17,059,167</b>	15,720,073
銷售成本		<b>(10,545,699)</b>	(3,764,800)	<b>(23,068,007)</b>	(11,306,590)
毛(損)/利		<b>(4,770,699)</b>	1,544,135	<b>(6,008,840)</b>	4,413,483
撤銷承兌票據之收益		-	-	-	693,818
在中國開發網絡遊戲之收入		-	-	<b>41,309,256</b>	-
其他收入		<b>1,119,555</b>	1,115,986	<b>2,400,748</b>	2,136,841
行政開支		<b>(2,039,125)</b>	(1,436,909)	<b>(5,633,069)</b>	(7,210,690)
其他經營開支		<b>(3,450,231)</b>	(4,584,003)	<b>(10,907,757)</b>	(7,945,543)
經營溢利/(虧損)		<b>(9,140,500)</b>	(3,360,791)	<b>21,160,338</b>	(7,912,091)
融資成本	4	<b>(4,223,802)</b>	(1,117,936)	<b>(16,609,456)</b>	(1,998,19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151,219)	<b>(1,287,184)</b>	(648,065)
稅前溢利/(虧損)		<b>(13,364,302)</b>	(4,629,946)	<b>3,263,698</b>	(10,558,353)
稅項	5	-	-	-	-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b>(13,364,302)</b>	(4,629,946)	<b>3,263,698</b>	(10,558,353)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6	<b>(1.67港仙)</b>	(0.72港仙)	<b>0.44港仙</b>	(1.72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攤薄	6	不適用	不適用	<b>0.44港仙</b>	不適用

## 未經審核季度業績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國批授電腦遊戲特許權；(ii)投資於中國的網絡遊戲「突襲OL」之業務；及(iii)投資於電腦及網絡遊戲競賽之網上平台。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

###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採用者一致。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為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 3. 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
特許權收入	<b>5,775,000</b>	5,056,866	<b>17,059,167</b>	14,672,251
提供財務資料	-	252,069	-	1,018,650
其他	-	-	-	29,172
	<b><u>5,775,000</u></b>	<u>5,308,935</u>	<b><u>17,059,167</u></b>	<u>15,720,073</u>

#### 4.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承兌票據之 利息開支	<b>4,223,802</b>	1,117,936	<b>16,609,456</b>	1,117,936
承兌票據公平值變動	-	-	-	871,671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可換股債券之 利息開支	-	-	-	8,590
	<b><u>4,223,802</u></b>	<u>1,117,936</u>	<b><u>16,609,456</u></b>	<u>1,998,197</u>

####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經營業務，因此須按17.5%之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零六年：無)及九個月(二零零六年：無)錄得估計虧損，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零六年：無)及九個月(二零零六年：無)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 6. 每股盈利/(虧損)

#####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分別根據期內的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虧損港幣13,364,302元(二零零六年：港幣4,629,946元)及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港幣3,263,698元(二零零六年：虧損港幣10,558,353元)，以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2,286,761股(二零零六年：642,499,804股)及747,544,216股(二零零六年：612,270,609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經調整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50,146,355股計算，而有關股數則假設購股權所涉及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兌換，對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計算。有關計算旨在按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釐定可按公平值購入之股份數目，而公平值乃按本公司股份平均全年市場股價釐定。按上文計算所得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應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由於行使本公司購股權會對每股虧損造成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7.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零六年：無)及九個月(二零零六年：無)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

**8. 上年度調整**

- (a)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以購入有關特許權之無形資產，惟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而協議繼而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生效。因此，於二零零六年曆年首季度確認之特許權收入及相關攤銷支出港幣4,807,692元及港幣3,750,000元已分別撥回，而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亦因而增加港幣1,057,692元。
- (b)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以購入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期間收取在中國經營網絡遊戲突襲OL之淨收入權利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由於韓國發展商之遊戲延遲完成，故已簽訂補充協議，將特許期改為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於二零零七年曆年首季度確認之開發網絡遊戲收入港幣40,416,288元已撥回，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因而按該款額增加。

## 9. 儲備變動

附註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港幣	合併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	股本盈餘 (未經審核) 港幣	資產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	匯兌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	可換股 債券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	股份 付款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港幣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幣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結餘									
如前呈報	48,201,945	8,320,333	1,498,659	46,314,614	141,282	348,441	317,241	(23,185,479)	81,957,036
上年度調整	8(a) -	-	-	-	-	-	-	(1,057,692)	(1,057,692)
重列	48,201,945	8,320,333	1,498,659	46,314,614	141,282	348,441	317,241	(24,243,171)	80,899,344
期內虧損	-	-	-	-	-	-	-	(10,558,353)	(10,558,353)
兌換可換股債券	4,963,509	-	-	-	-	(348,441)	-	-	4,615,068
發行股份	279,572,700	-	-	-	-	-	-	-	279,572,700
股份發行開支	(3,077,340)	-	-	-	-	-	-	-	(3,077,340)
匯兌差額	-	-	-	-	-	-	-	-	-
-聯營公司	-	-	-	-	100,092	-	-	-	100,092
購股權計劃	-	-	-	-	-	-	-	-	-
-授出購股權	-	-	-	-	-	-	4,586,578	-	4,586,578
-行使購股權	4,441,763	-	-	-	-	-	(1,268,963)	-	3,172,8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盈餘	-	-	-	214,751,145	-	-	-	-	214,751,14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重列)									
	<u>334,102,577</u>	<u>8,320,333</u>	<u>1,498,659</u>	<u>261,065,759</u>	<u>241,374</u>	<u>-</u>	<u>3,634,856</u>	<u>(34,801,524)</u>	<u>574,062,034</u>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結餘									
如前呈報	335,312,901	8,320,333	1,498,659	261,065,759	291,384	-	5,014,085	(6,848,651)	604,654,470
上年度調整	8(b) -	-	-	-	-	-	-	(40,416,288)	(40,416,288)
重列	335,312,901	8,320,333	1,498,659	261,065,759	291,384	-	5,014,085	(47,264,939)	564,238,182
期內溢利	-	-	-	-	-	-	-	3,263,698	3,263,698
發行股份	342,550,000	-	-	-	-	-	-	-	342,550,00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	-	(1,498,659)	-	(322,625)	-	-	-	(1,821,284)
匯兌差額	-	-	-	-	-	-	-	-	-
-聯營公司	-	-	-	-	31,241	-	-	-	31,241
無形資產及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重估虧絀	-	-	-	(88,000,000)	-	-	-	-	(88,000,000)
購股權計劃	-	-	-	-	-	-	-	-	-
-授出購股權	-	-	-	-	-	-	2,370,287	-	2,370,287
-行使購股權	1,559,782	-	-	-	-	-	(453,883)	-	1,105,899
-沒收已授出購股權	-	-	-	-	-	-	(3,096,193)	3,096,193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679,422,683</u>	<u>8,320,333</u>	<u>-</u>	<u>173,065,759</u>	<u>-</u>	<u>-</u>	<u>3,834,296</u>	<u>(40,905,048)</u>	<u>823,738,023</u>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權益總計	購股權計劃	權益總計	
肖海平	1,000,000	-	-	-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0.25%
張嘉琳	-	-	-	-	-	2,000,000	2,000,000	0.2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或董事經合理查詢後確認，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預期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股份權益 總計	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購股權 計劃	權益總計	
神州通信有限公司 (附註1)	-	220,542,000	-	-	- 220,542,000	-	220,542,000	27.49%
神州通信投資 有限公司	220,542,000	-	-	-	- 220,542,000	-	220,542,000	27.49%
米惠英(附註2)	-	74,979,195	-	-	- 74,979,195	-	74,979,195	9.35%
Superhero Limited	74,979,195	-	-	-	- 74,979,195	-	74,979,195	9.35%
葛文彬(附註3)	-	54,001,144	-	-	- 54,001,144	-	54,001,144	6.73%
Supreme System Investments Limited	54,001,144	-	-	-	- 54,001,144	-	54,001,144	6.73%
陳黃錦鳳	51,500,798	-	-	-	- 51,500,798	-	51,500,798	6.42%

附註：

- (1) 由於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為神州通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神州通信有限公司被視為主要股東。
- (2) 由於米惠英小姐實益擁有Superhero Limited的100%權益，故彼被視為主要股東。
- (3) 由於葛文彬先生實益擁有Supreme System Investments Limited的100%權益，故彼被視為主要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或董事經合理查詢後確認，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預期擁有附有關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獲授購股權。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股份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在創業板上市時成為無條件。購股權計劃按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作出修訂，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的年報內。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姓名 或所屬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期內授出 購股權	期內行使 購股權 <sup>(2)</sup>	期內失效 購股權 <sup>(1)</sup>	期內註銷 購股權	
<i>董事</i>									
肖海平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	1.090	2,000,000	-	(1,000,000)	-	-	1,000,000
張嘉琳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	1.090	2,000,000	-	-	-	-	2,000,000
葉棟謙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六日	0.047	400,000	-	(400,000)	-	-	-
<i>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i>									
總計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六日	0.047	300,000	-	(300,000)	-	-	-
總計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七日	1.740	800,000	-	-	-	-	800,000
總計	二零零六年 七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二日	1.920	500,000	-	-	-	-	500,000

參與人士姓名 或所屬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期內授出 購股權	期內行使 購股權 <sup>(2)</sup>	期內失效 購股權 <sup>(1)</sup>		期內註銷 購股權
總計	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六日	1.920	1,000,000	-	-	-	1,000,000	
總計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四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	3.992	1,000,000	-	-	(1,000,000)	-	
總計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2.816	3,000,000	-	-	(3,000,000)	-	
總計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4.000	200,000	-	-	-	200,000	
總計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2.800	-	800,000	-	-	800,000	
總計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六日	2.800	-	1,500,000	-	-	1,500,000	
				<u>11,200,000</u>	<u>2,300,000</u>	<u>(1,700,000)</u>	<u>(4,000,000)</u>	<u>-</u>	<u>7,800,000</u>

附註：

- (1) 根據購股權計劃，倘購股權承授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關係終止，彼將終止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承授人可於終止關係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行使彼於終止關係當日已獲授之購股權。

期內，4,000,000份購股權於與一名合資格參與人士之關係終止時失效。

- (2) 於行使日期之股份加權平均價格為每股港幣2.86元。

##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買賣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創業板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指引成立具有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於本季度，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葉棣謙先生、劉杰博士及翁平兒女士。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在於審閱本公司的年報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此外，審核委員會亦考慮已於或可能須於該等報告及帳目反映的任何重大及非經常項目，亦會慎重考慮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規章主任及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察財務報告程序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條款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行為守則所載規定交易標準。

承董事會命  
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何晨光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肖海平先生(執行董事)  
張鵬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張嘉琳小姐(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杰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平兒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報告將自發出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集團網站[www.ccpi.com.hk](http://www.ccpi.com.hk)。